

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 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0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：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：15-9:25，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:15 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 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 298 号公司会议室

3、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魏晓林先生

5、 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出席会议股东合计 4 人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4,782,52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34.2391%。

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股东 0 人，持有公司 0 股；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会议股东 4 人，持有公司股份 54,782,526 股。

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1 人，持有公司股份 700 股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计票人为股东喻梅，监票人为监事陈瑞娟女士、何相东先生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：补选唐卓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。

表决结果：54,782,526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.0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.00%。

此议案现场投票赞成 54,782,526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通过网络投票赞成 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700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.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0.0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0.00%

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德恒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

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31 日